

云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云继委办发〔2019〕1号

云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打印 2018年度学分验证合格证及补验证工作的通知

各州、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开展2018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验证工作的通知》，我委于2019年3月4日至15日组织人员对全省2017年度参加继续医学教育学分验证的对象进行了学分验证，目前学分验证工作基本结束，现将打印2018年度学分验证合格证及补验证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分验证合格证打印时间

2019年4月20日至12月30日。

二、学分合格证信息

各单位或个人打印学分合格证书后，请认真核实合格证的信息（含姓名、单位、职称等）是否正确，如有错误，请各单位将正确信息更改后统一报当地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，并逐级上报进行更正。

三、补验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补验证人员必须由单位统一办理，并逐级上报，不面向个人办理，请予理解。

（二）对未能及时参加本次学分验证的人员、本次学分验证不合格、因管理人员疏忽未上报、往年学分合格证丢失、遗失等任何与学分证有关需要验证、补证的情况，系统将于2019年4月1日开通，请各单位于2019年6月1日前按照逐级上报的原则进行验证。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云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4月1日